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文件要求，经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须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管道制造、销售，管线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管道制造、销售，管线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安装， 金属及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五)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 (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六)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3、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本公司股票经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授权事项

因调整经营范围等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